

(上接2版)

(三)

“我们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让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示范区建设以来,浙江协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和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持续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公共服务满意度位居全国前列。

一是率先启动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积极构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均衡可及水平持续提升。2023年7月,浙江在全国率先启动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聚焦人口变化与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突出上下协同与制度衔接,实现一体贯通;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注重久久为功,开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的民生升级之路。特别是积极构建并完善贯穿省市县三级、领域全覆盖的“1+11+N”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每年迭代实施《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内容涵盖23个部门、11大服务领域、101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11”指推动全省11个设区市按照省标准,调整市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N”指推

动“N”个有较大人口规模的重点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为全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提供了浙江样本。

二是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民生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聚焦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所得、病有良医、老有康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七大领域,深入推进公共服务均衡可及、优质共享。积极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公共服务“七优享”标准体系,推动公共服务从“七个有”向“七个优”升级转变,计划到2027年,特色鲜明、结构清晰、全面协调的公共服务“七优享”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各领域先进标准实现有效供给。公共法律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浙江是全国率先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实践探索的地方。2024年,浙江率先出台《浙江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在此基础上,浙江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系统推进“集成化”“在线办”“协同化”“跨境办”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打造一站式集成法律服务、移动端“一站式”服务集成平台,推动政法一体

化办案平台、公证+遗产继承等民生领域“一件事”多跨联办,持续提升境外法律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企业和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显著提升。

三是迭代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全链条提升制度执行精准度,推动政府服务能力水平持续提升。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发布省长公开信全面征集民生实事项目,创新民生实事项目“谋划、决策、实施”制度安排,并在全国复制推广。2022年起出台实施《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票决制规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审议和讨论。将十方面民生实事细化为项目清单、建设标准清单、项目落实清单,并建立“民生地图”,明确每一件民生实事具体点位、建设标准、完成时限、工作责任主体以及线上线下督查。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扎实推进民生实事工程。2021年—2024年,浙江省政府累计实施十个方面143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完成率均超过100%并持续走高,2024年完成率达114.73%,群众对十方面民生实事的满意度连续3年超过99%。

(四)

“促进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高度统一的。”共同富裕美好社会是文明全面提升的社会形态,要以文化创新推动思想进步、文明提升推动社会进步,形成人民精神生活丰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社会团结和睦的文明图景。示范区建设以来,浙江聚焦“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的战略定位,协同推进文化浙江、生态浙江、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充分彰显共同富裕的人文之美、生态之美、和谐之美。

一是聚焦推动人文之美更加彰显,开展“法润文化”专项行动,助力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浙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部署持续深化文化建设“八项工程”,围绕“5个新高地”“3个‘文化+’改革”和7方面重点工作,准确把握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深入实施共同富裕理论溯源工程,共同富裕理论实践转化通道不断拓宽;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浙江有礼”文明实践蔚然成风;创新推进“文化+民生”“文化+旅游”“文化+科技”,形成软硬实力齐驱、形神兼备的文化发展格局,文化发展综合实力走在全国前列。同时,浙江深入开展“法润文化”专项行动,为文化浙江建设提

供有力法治保障:推动出台、修订《浙江省旅游条例》《浙江省档案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加大对文物、文化遗产违法案件整改监督力度,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积极推进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监管一件事”改革,整治炒票倒票、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以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文化阵地法治宣传、文化法规社会普法为重点,深入开展文化普法教育工作。

二是聚焦推动生态之美更加彰显,深化生态法治体系建设,助力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浙江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以最严的标准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深入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拓宽生态价值转化通道,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保持稳中向好、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生产生活绿色化转型加快,生态质量指数(EQI)稳定保持一类,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成色更亮。近年来,浙江出台《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效构建我省生态环境“1+N”法规体系;

以打击环境违法为举措,加强监管执法创新,深化落实发现机制,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纵深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大综合一体化”改革,修订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目录,印发执法文书格式范本、违法重大案件管理办法,有力保障了我省生态环境、生态文明持续优化向好。

三是聚焦推动和谐之美更加彰显,一体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助力打造社会和睦团结向上的省域范例。浙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应急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推动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共建共享格局持续优化、社会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健全,平安中国建设考核保持位列全国前三,创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项目)数位居全国第一,群众安全感满意率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同时,浙江加快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省域先行工作,持续放大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一体推进整体优势,出台《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五类恶性案件发案数逐年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99.28%。

(五)

法治是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又是重要保障。《中共中央 国务院意见》明确,“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普法力度,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促进公平正义,建设法治社会。构建全覆盖的政府监管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浙江实施方案》在发展目标部分提出要“率先在推动共同富裕方面实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率先基本建立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框架”;强调“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彰显,公民法治素养大幅提升”;同时用专门章节对“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进行了系统部署。示范区建设以来,我省各级法治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主动融入工作大局,对上积极争取资源、系统谋划落实方案,主动对接重点任务,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和担当的精神奋力推进法治浙江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了强有力的法治力量。

省人大常委会主动对接、全力配合全国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财经委出台相关支持意见,第一时间作出《关于促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定》,按照构建“1+N”共同富裕法规制度体系思路,制定出台全国首个促进共同富裕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促进条例》,有序推进“七个先行示范”领域立法。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强调要对标“七个先行示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找准司法服务保障示范区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省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有力牵引“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改革创新、监督力度、办案质效继续领跑全国。省公安厅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推开共富警务建设,形成了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省司法厅围绕司法部和省政府合作框

架协议的贯彻落实,深入实施“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专项行动。2025年以来,迭代实施“法护创新、法助共富、法促开放、法兴文化、法育青蓝、法安民企、法惠民生”七大专项行动,优化实化法治产品供给和服务支撑……

今年是法治浙江建设20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动图景的重要之年。过去的五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团结一心,示范区建设主要指标进展顺利,改革创新亮点纷呈,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十五五”规划的决策部署,聚焦当前示范区建设存在的问题短板弱项,进一步强化法规制度、长效机制和标准体系建设,以更高水平的法治浙江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作者为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师、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